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主管、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部门人员、各分/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参与年报编制、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秘办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是指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财务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

内部控制制度，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和公司年报工作分工安排编制年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定期报告延误披露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由公司内审部门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九条 对年报中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

(五) 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有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超过资产总额 1%；

(六)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七)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

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八）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五）其它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六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降薪、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